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总部立塔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35,354.25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705.19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7,505.2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8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7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635,832.1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6,763,583.21 元,2014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50,872,248.92 元,加上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4,220,021.32 元,2014 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5,092,270.24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实施“退城入园”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2,25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63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 6,582,614.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为 7,229,611.14 元,累计折旧为 2,842,875.28 元的 53 项资产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 4,386,735.86 元,取得清理收入 368,702.72 元,清理净损失为 4,018,033.14 元。

(1)其中未到使用年限或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502,132.45 元,累计折旧 251,919.05 元,清理净损失为 3,979,528.78 元。其中因公司新盖研发 1 号楼,将原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 4,176,003.59 元,取得清理收入 270,684.62 元,清理净损失为 3,905,318.97 元。

(2) 其中已到使用年限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727,478.69 元, 累计折旧 2,590,956.23 元, 主要是清理了 8 辆轿车和一些电脑打印机等, 发生清理损失 136,522.46 元, 取得清理收入 98,018.10 元, 清理净损失为 38,504.36 元。

2、应收账款: 厦门鑫威源电子有限公司、邹城市兖煤矿区鲁恒物资销售处、郴州新民电力线路物资供应站、广西南宁亿盏明灯电力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已经判决, 无财产执行, 公司全额列支坏账 2,564,580.91 元, 原已按年限计提了坏账准备 2,467,321.41 元, 所以减少 2014 年利润 97,259.50 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税前利润 4,115,292.64 元,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4,115,292.64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 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8 日